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铝业”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利源铝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一、利源铝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铝业”、“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88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104万股，发行价格每股11.0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49,302,4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6,549,164.4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12,753,235.5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4月2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115号《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利源铝业为了抓住市场机遇，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472号），截至2013年4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129,825.38万元。利源铝业拟使用募集资金129,825.38万元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轨道交通车体材料深加工项目	189,260.00	149,464.00	129,825.38
合计		189,260.00	149,464.00	129,825.38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利源铝业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及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保荐代表人：_____

张严冰

郑 周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6月21日